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該決議案日期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已授權及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考慮零碎配額，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通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並(倘認為適當)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對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7月11日

附註：

-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在線形式進行及將不允許股東親自出席。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只能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為投票。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通函封面及第1至2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